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相 對 人 蔡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
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08年度中小字第5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
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
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
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
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
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
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
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再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，依起訴時之情事法院有管
轄權者，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，該法院亦不失其管
轄權（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39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定法
院之管轄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如被告在起訴前已離去並廢止
該住、居所，即便該原因事實發生地曾為被告之住、居所地
，該地法院仍無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管轄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發生時間在民國
105年10月間，當時相對人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000號，並提出簽收單、統一發票、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及相
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等為證，認原裁定於法未合，因而提起抗
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提出有相對人簽名之簽收單、抗告人開立之

01 統一發票、相對人簽立之本票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，證明
02 本件損害賠償原因事實發生之時間為105年10月間，斯時相
03 對人仍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惟抗告人提出
04 上開證據中並無就債務清償地有任何約定，自難以此認定兩
05 造就債務履行地曾有約定；又抗告人起訴時相對人之住所已
06 遷移至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，有相對人全戶戶
07 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
08 復經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派員查訪，上開地
09 址自107年6月起即由訴外人柯榮彰單獨承租居住，任職之管
10 區警員蕭家良亦陳報相對人於3、4年前已搬離上址，有該局
11 查訪記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從而，抗告人起訴時，
12 相對人既已離去並廢止該住所，則該原因事實發生地於起訴
13 時已非相對人之居所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
14 院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之管轄權。

15 四、原審以相對人之住所位於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16 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17 臺東地方法院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
18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20 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21 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23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崇 道
24 法 官 夏 一 峯
25 法 官 楊 雅 婷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29 書 記 官 陳 淑 華